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偉吾

被告 侑昌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淑美

被 告 林加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038,43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4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侑昌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5日邀同被告陳淑美、林加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00萬元，原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貸款利率係依照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625%訂定並機動調整(目前為年息3.343%)，後經被告於113年2月21日向原告申請變更授信條件，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5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止。詎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起未

01 依約清償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約定事項第5條第1項第1款約
02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借款視為一
03 部或全部到期，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被告應清償全部
04 積欠款項。被告尚欠本金311,485元、726,948元共1,038,43
05 3元，及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
0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借據、變更借
11 據契約、連帶保證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明細、放款
12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催告書及收件回
13 執等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故原告之主張應為可
15 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4 書記官 卓俊杰